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副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薛小梅因到达退休年龄，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薛小梅辞去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许志平、张文君、吴春芳、徐孔涛

2023年6月22日